

- 各訂約方於合營企業集團之實際權益： 本公司與朱先生將分別於合營企業集團擁有26.01%及73.99%實際權益。然而，合營企業集團旗下各組成公司將入賬列作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該等公司之財務業績將按照適用會計準則綜合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 資本要求： 預計合營企業集團之初步資本要求不會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其須按照各訂約方於合營企業集團內之實際權益，按比例由彼等出資。
- 業務範圍： 合營企業集團主要從事之業務將為於中國及海外市場銷售揚州市遠大所生產之日用洗化品和消毒防護品。作為揚州市遠大之在地及離岸總銷售代理，合營企業集團亦將聚焦拓展合營企業集團之業務至(其中包括)市場開拓、市場推廣、品牌建立、銷售和市場推廣數據分析等。
- 董事會組成： 合營企業集團旗下各公司之董事會均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將由本公司提名，另外一名董事將由朱先生或朱先生提名之人士擔任。

訂立合作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於中國為零售商店提供智能終端機服務，於亞洲各地從事貿易業務，其亦正拓展其業務至消費品市場，以配合本集團「易生活，惠民生」之經營原則。

朱先生在日用清潔材料及消毒產品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目前為揚州市遠大全部股權之實益擁有人。揚州市遠大主要從事日用洗化品和消毒防護品的生產業務。

合營企業集團將依託訂約雙方之實力、資源及專長而成立，以於中國及海外發展日用清潔化工品及消毒產品業務，此舉將容許本集團業務覆蓋更多日常消費品，並為本集團增加收入來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營企業集團之成立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有關條款公平合理。訂立合作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朱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合作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企業集團」	指	已於或將於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及中國成立之各公司，以經營日用清潔化工品及消毒產品業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朱先生」	指	朱其安先生，為中國居民；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單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揚州市遠大」 指 揚州市遠大日用化工品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
有限責任公司

承董事會命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曉彬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曉彬先生、高峰先生、趙瑞強先生及孫強先生；
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永強先生、林全智先生、黃海權先生及林家禮博士。